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55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茂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茂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88,885,805.96 | 103,058,135.19 | 83.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749,529.91 | 21,226,120.29 | 153.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1,233,913.49 | 21,093,429.90 | 142.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510,567.78 | 35,509,896.40 | 64.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21 | 90.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0.21 | 90.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3% | 6.23% | 1.1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66,920,511.60 | 829,200,893.78 | 4.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61,387,713.51 | 706,155,172.30 | 7.8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33.1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35,697.5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599.4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49,443.8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47,496.2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403.80 | |
| 合计 | 2,515,616.4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64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茂洪 | 境内自然人 | 40.83% | 54,450,000 | 54,450,000 | | |
| 刘雨华 | 境内自然人 | 11.69% | 15,590,000 | 15,590,000 | | |
|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2% | 7,500,000 | 7,500,000 | | |
| 周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5.10% | 6,800,000 | 6,800,000 | | |
| 李明智 | 境内自然人 | 5.06% | 6,750,000 | 6,750,000 | | |
| 陈大江 | 境内自然人 | 4.20% | 5,600,000 | 5,600,000 | | |
| 刘风华 | 境内自然人 | 1.50% | 2,000,000 | 2,0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5% | 1,940,314 | | | |
| 付胜春 | 境内自然人 | 0.56% | 750,000 | 750,000 | | |
| 梁为民 | 境内自然人 | 0.40% | 534,1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40,3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0,314 |
| 梁为民 | 53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4,100 |
| 汤秀清 | 4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5,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9,986 | 人民币普通股 | 449,986 |
| 汤丽君 | 317,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400 |
| 上海平安阳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阳光*从容宏观对冲证券投资基金 | 29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000 |
| 周志存 | 267,39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7,399 |
| 蔡伟民 | 23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200 |
| 毕树真 | 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 |
| 茅贞男 | 189,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风华是刘雨华的哥哥。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为一致行动人。李明智为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梁为民持有524,3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1,360,345.42 | 347,654,954.60 | -88.10% |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
| 预付款项 | 4,984,340.01 | 602,814.98 | 726.84% | 主要是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8,000,000.00 | 101,130,073.80 | 342.99% |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
| 预收款项 | 21,294,233.81 | 32,734,898.47 | -34.95% | 主要是公司本季度预收账款减少。 |
| 应付职工薪酬 | 5,179,112.07 | 12,368,984.60 | -58.13% | 主要是本期支付2016年年终奖。 |
| 应交税费 | 12,776,438.88 | 6,027,968.56 | 111.59% | 主要是本期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计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3,549,850.68 | 13,742,212.90 | -74.17% |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营业收入 | 188,885,805.96 | 103,058,135.19 | 83.28% | 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销售规模增长。 |
| 营业成本 | 116,538,705.29 | 64,309,401.78 | 80.96% | 主要为收入增加,与收入增长匹配。 |
| 税金及附加 | 2,196,754.03 | 1,103,487.20 | 99.07% | 主要为收入增加,与收入增长匹配。 |
| 销售费用 | 2,433,341.71 | 1,505,654.06 | 61.61% | 主要为收入增加,与收入增长匹配。 |
| 财务费用 | -1,304,286.93 | 19,747.34 | -6704.87% |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
| 营业外收入 | 2,135,697.56 | 131,561.15 | 1523.35% | 收到关于研发费用的政府补助。 |
| 利润总额 | 63,385,710.32 | 28,272,791.63 | 124.19% | 销售规模增长,利润增长。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10,567.78 | 35,509,896.40 | 64.77% | 销售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26,640.00 | | | 本期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5.61% | 至 | 87.88% |
|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9,300 | 至 | 12,000 |
|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387.1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下游家具行业稳定发展,木工机械产品需求增加。同时定制家具行业的快速增长,拉动了中高端数控加工设备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及升级优化,品牌影响力上升,经营规模逐渐扩大。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1月20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弘亚数控:2017年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51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部分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茂洪、刘雨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52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年4月26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以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53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DT MAC (Hong Kong)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

3、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出资比例:持股比例100%

6、经营范围: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咨询、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技术开发(以最终注册为准)

7、法定代表人:刘风华

上述信息,以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将促进公司开发国外市场,布局全球销售网点,提高出口销售额。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2、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境外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公司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与当地专业机构合作,积极了解当地法律政策和市场规则,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54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弘亚数控")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豪弘")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给蒋平安(以下简称"乙方")。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9.6万元,交易产生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顺德豪弘股权。

2、蒋平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资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茂洪、刘雨华回避了表决。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蒋平安先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蒋平安;身份证号码:430**********07X;湖南省衡阳市人士。蒋平安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豪弘的合资方,持有顺德豪弘9.00%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平安;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4月30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及其零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钣金组件的激光切割、折弯加工、焊接加工和烤漆加工及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弘亚数控,持股比例51%;龙国尧,持股比例40%;蒋平安,持股比例9%。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06.18 | 618.21 |
| 负债总额 | 65.09 | 66.94 |
| 净资产 | 441.09 | 551.26 |
| 应收款项总额 | 19.07 | 145.52 |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75.10 | 1,509.49 |
| 营业利润 | -16.45 | 24.94 |
| 净利润 | -16.45 | 12.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26 | 6.58 |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审报字[2017]第ZA10164号审计报告。

3、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顺德豪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MQC019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 名称 | 账面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
| 顺德豪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0%股权) | 551.26 | 569.63 |

按照公司持有顺德豪弘51%的股权比例,对应顺德豪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 名称 | 账面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
| 交易标的(51%股权) | 281.14 | 290.51 |

4、持有顺德豪弘40%股权的股东龙国尧先生已出具《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顺德豪弘股权,顺德豪弘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为顺德豪弘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顺德豪弘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69.63万元,公司持有顺德豪弘51%股权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0.51万元。2017年2月27日,顺德豪弘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00万元,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39.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转让的资产为顺德豪弘51%的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9.6万元,乙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2、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小写¥2,396,000元)。

3、股权转让的完成

(1)甲方收到乙方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协助和配合顺德豪弘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顺德豪弘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认定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顺德豪弘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股权交易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为交易过渡期。在交易过渡期内,甲乙双方确认:顺德豪弘发生的亏损,需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顺德豪弘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5、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中发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支付义务人的,按法律法规实施;法律法规没有明确支付义务人的,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顺德豪弘主要从事板金组件的制造加工,其所属行业为传统的机械加工行业,行业技术壁垒低,市场充分竞争,产品毛利率不高。顺德豪弘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0.48万元、7.31万元、12.87万元,盈利能力不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判断,在可预见的将来,其盈利能力获得大幅度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为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决定转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顺德豪弘股权。转让股权所取得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蒋平安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交易的定价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审议程序合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弘亚数控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弘亚数控转让子公司股权具有实合理的商业目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由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弘亚数控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56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2017年3月15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21期)(对公)

3、投资金额:1,1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9日

5、风险评级:低风险

6、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7、预计年化收益率:4.75%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产品编码:98R17061)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4月21日—2017年10月21日

5、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7、预计年化收益率:4.7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三)购买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70天增利标准第281期对公05款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产品名称: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70天增利标准第281期对公05款(产品代码:FGAA17227Z)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6日

5、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计年化收益率:4.8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四)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顺德豪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MQC019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261理财计划(代码:75261) | 4,500万元 | 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3日 | R2 |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4.40% | 自有资金 |
| 2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 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288期对公02款 | 1,000万元 | 2017年1月19日—2017年7月19日 | 较低风险(二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4.30% | 自有资金 |
| 3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 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289期对公02款 | 1,000万元 | 2017年1月26日—2017年7月27日 | 较低风险(二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4.30% | 自有资金 |
| 4 |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8R16031) | 1,100万元 | 2017年2月15日—2017年5月15日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开放式 | 4.40% | 自有资金 |
| 5 |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产品代码:98R17061) | 13,000万元 | 2017年3月30日—2017年9月30日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开放式 | 4.70% | 自有资金 |
| 6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06期)(对公) | 7,300万元 | 2017年4月19日—2018年1月19日 | 低风险 |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4.75% | 自有资金 |
| 7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06期)(对公) | 1,000万元 | 2017年4月20日—2018年1月19日 | 低风险 |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4.75% | 自有资金 |
| 8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21期)(对公) | 1,100万元 |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9日 | 低风险 |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 4.75% | 自有资金 |
| 9 |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产品代码:98R17061) | 5,000万元 | 2017年4月21日—2017年10月21日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开放式 | 4.70% | 自有资金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70天增利标准第281期对公05款(产品代码:FGAA17227Z) | 1,000万元 |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6日 | 较低风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0% | 自有资金 |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6,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24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慧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成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3,097,696.91 | 74,661,508.78 | 2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879,726.76 | 5,538,100.10 | 24.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443,624.16 | 5,115,935.55 | 25.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527,684.08 | -46,925,121.45 | -24.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7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7 | 2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 1.31% | 0.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89,309,848.49 | 1,120,339,351.91 | -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64,105,215.01 | 457,225,488.25 | 1.5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3,567.2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